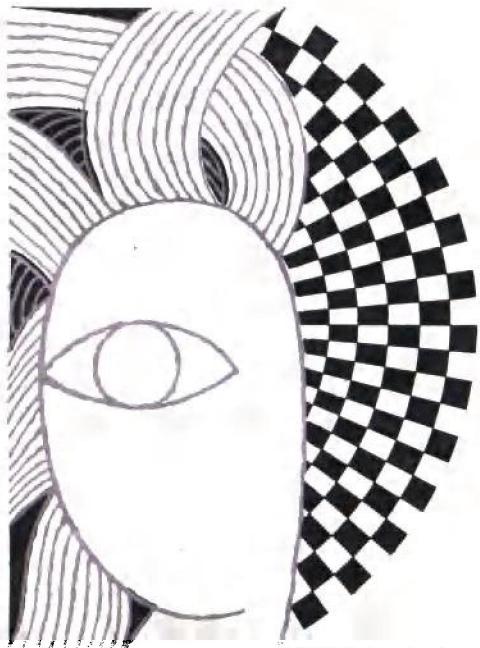


语言学与文学

YU YANXUE YU WENXUE

X与文学丛书 X与文学丛书



Raymond Chapman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根据Whitehall Company美国1984年版译出

语言学与文学
Yuyanxue Yu Wenxue
——文学文体学导论
雷蒙德·查普曼 著
王士跃 于晶 译
榕培 审订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110,000 开本：787×960 1/2 印张：6 1/2 插页：2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40

责任编辑：赵拓 责任校对：赵拓
封面设计：耿志远

ISBN 7-5313-0152-0/I·140 定价：1.80 元

出版说明

作为一种方法、一门学科、一个美学体系、一种哲学思潮，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存在主义、结构主义，精神分析学、语言学、现象学、符号学、阐释学等等，近年来，在我国，已经译介得不少。但是，从文学界想，它们与文学研究、文学理论、文学批评，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呢？或者说，它们关于文学，有哪些观点和见解？它们进入文学，有些什么建树和发现？年来这些西方知识学问的引入，对于我国文学界有两“隔”：一是其与文学隔；二是其与我国文学理论、实践隔。有感于此，我们特组织了一套名为《x与文学》的小丛书，收《语言学与文学》《现象学与文学》《阐释学与文学》《符号学与文学》《结构主义与文学》《存在主义与文学》六本专著。因译者均是年轻学人，疏漏之处恐在所难免，希望在消弭这第一“隔”方面做些工作，但不过，既应学界之需，却也合“有聊胜于无”之精神吧。

编者

序 言

本书是为那些对文学或语言学感兴趣的 学生、教师或者一般读者而编写的。现在越来越多 的人对两门学科都感兴趣，并且认识到两者的原则 和方法等许多方面可以相互阐发；本书旨在扩 大这方面的人数。本书属于导论性质，并不奢望 给出所有答案。实际上，文体学批评并不提倡人们去求得一切答案。这里只不过打算对解决基本 问题提供一些可能的研究方法。也许，学会有的 放矢地提问就是学术训练中最为重要的部分。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盟友还是敌手？	1
第二章	文学和文体学	12
第三章	语言、文学和历史	33
第四章	口语和书面语	51
第五章	句法结构	70
第六章	词语和意义	97
第七章	修辞语言	122
第八章	节奏和格律	151
第九章	超越句子	181

第一章

盟友还是敌手？

诺姆·乔姆斯基的语言学理论曾提出过一个问题。试看下例句子是否正常：

Colou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无色的绿色思想喧闹地睡觉。)

按语法标准，这个词语序列必须被列为“可接受的”英语，因为分析起来，它符合任何合理的分类方法；然而这一词语序列，在把英语作为一种交际语言的已知的变体中，却几乎不能被视为有意义的话语的“可接受”部分。我们很难找到一个语境能够使用这样一句特殊话语。

研究文学的人也许会对偏离日常用法的句子作出不同的反应。上面引用的句子与我们学会去接受、乃至赞赏的那类陈述句相距不远，例如：

Her fist of a face died clenched on a
round pain

(迪伦·托马斯)

(她拳头般的脸紧握在圆形的痛苦上死去。)

又如：

No, I'll not, carrion comfort, Despair,
not feast on thee.

(霍普金斯)

(不，我不会从绝望中寻慰安，作腐尸之宴。

——飞白译)

例句中的语法遵循“标准”模式，然而虚词的意义却与我们的习惯用法大相径庭。

乔姆斯基和他的追随者们对句子的歧义问题也甚为关心。显然，直接成份分析的早期方法无助于准确地解释下列句子：

The police were ordered to stop drinking
after midnight.

- (1. 警察午夜后奉命停止饮酒。
- 2. 警察午夜后奉命制止饮酒。
- 3. 警察奉命午夜后停止饮酒。
- 4. 警察奉命午夜后制止饮酒。)

该句有四种可能的解释，只有通过深层分析才能区分开来，最终也许还要改写。在我们日常运用语言的时候，我们确实不希望出现模棱两可的语义，并且总在力求避免它。然而评论家仍在就如何解释济慈的《希腊古瓮曲》最后几行争论不休：

When old age shall this generation waste,
Thou shalt remain, in midst of other woe
Than ours, a friend to man, to whom thou
say'st, Beauty is truth, truth beauty,— that
is all Ye know on earth, and all ye need to
konw.

(等老年断送了我们一代的末日，你还会存在，看人家受到另一些苦恼的时候，作为朋友来申说“美即是真，真即是美”，——这就是你们在地上所知和须知的一切。

——卞之琳译)

究竟应该认为古瓮“申说”什么？是申说“美即是真，真即是美”，后面跟着诗人自己的评价，还是申说整个最后两行？由于原版没有引号标示①

① 卞之琳译文中加入了引号，可见我国的研究者亦对最后两行诗有不同的理解。

——译者注

我们或许难下结论。争论各方当然必须考虑到，济慈在其它地方是否将“Ye”（你，或你们）用作单数代词。妙就妙在这种不确定性成为激发讨论的源由，非但无损于全诗，反倒增添了趣味。

因此，有一种话语里的用法能够以“聪明”、“有趣”、甚至“有文采”之类词语加以评价。而这种用法在一个不同的场合也许会受到截然不同的评价。我们在讨论托马斯、霍普金斯与济慈为后代留下的某些书面文本时，如果把他们归于“文学”类，那也许可以证实上述事实。同样的宽容也许不会扩大到他们写作的其它方面，如他们的信札或者评论文章，当然更不会扩大到某一次与他们彬彬有礼的偶然交谈，（如果这都是可能的话）——尽管我们可能真会由于他们的文学上的声望而尊敬他们。

什么是文学？当我们在本书中对一些语言实例进行研究的时候，这个问题也许就会寻得一个答案，或是几个答案。在目前，说文学不是什么倒更容易些。首先，它并不单纯是跟口头形式相对的书面形式。确实我们有时候把制造商推销商品的广告也统称为“文学”。然而，考虑编撰英国文学纲要的可能范围时，谁也不会把这些领域包括进去。我们也不会将烹饪指南、电话簿、国会议案或者古建筑的导游手册包括进去，尽管所

有这些都采用了书面形式，并引起一般语言研究的兴趣。

这种区分并不总是很清楚。如果《天路历程》算作文学的话，那么霍布斯的《利维坦》^①又算不算文学呢？马修·阿诺德的《文化与无政府状态》是否也象他的诗歌一样毋容置疑地属于文学范围呢？不可能发明一种万能测验来确定所有情况；倒可能发明一张语言连续谱，其一端是无可争议的文学作品，另一端是数量大得多的非文学作品。中间总有一个模糊不清的区域，我们不必为此大伤脑筋。在用更加专门化的词语感觉而形成某一社会的文学的作品中有两个特征值得注意。一个特征是作家创作时在选择特定的话语框架时的兴趣。他要运用组织和连结的方法来写作某个题目，一般来说他形成的写作单位早已被其它作家运用过，并已被批评家划分为各种类别，即人们熟知的体裁。我们把作家分成小说家、戏剧家或者诗人，再分细一点的话，写的有抒情诗、史诗、悼亡诗等等。给人贴标签的作法潜存着危险，会带来人为的限制，把作品本身并非固有的清规戒律强加进去。当然，许多作家写作过若干种不同的体裁。无论如何，有一种特殊

① 《利维坦》是英国十七世纪作家霍布斯论国家组织的著作。

——译者注

的兴趣维系着班扬的《天路历程》选择的散文体寓言，弥尔顿的《失乐园》选择的史诗体韵文；教科书用叙述体散文撰写不会引起这种兴趣。

文学的另一个显著特征引来了一个被赋予过许多解释的名词：“想象”。在目前，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说：这个词的意义并不限于幻想作品中的奇想，甚至也不限于从未“真实”存在过的人物与情节的创作。它意味着包含着想象的语言具备着超越词汇用以传达指称意义的特性。文学作品的确可以提供信息；它的意义内容或许可以用叙述体散文来进行阐释。但是这种阐释当然要比原文显得“苍白”些；它会“失掉”一些东西，它会“不如原文”。探寻这些消极词汇中所隐含的积极性质乃是文学批评的一个重要部分。

由此可见，文学提供的语言似乎不同于某一语言社团的所谓“标准”用法或“日常”用法，然而，若是该社团的成员愿意采用一种特殊的可接受标准，那么他们还是可以理解这种语言的。跟普通语言的使用者相比，文学语言的使用者遣词造句要谨慎得多、复杂得多。如果承认这种独特的用法，那么就有可能对一位作家的个人“风格”进行明智的讨论了。

有些问题我们必须回过头来深入探讨。即使用一般性的术语来讨论，他们还会把语言研究局限在一个特殊领域，从而也就否定了现代语言学

对数据的多种兴趣。“什么是语言学”，这个问题也许会比对文学提出的同样问题更能被精确地解答，然而亦非一两句话就可以获得圆满解答。本书的读者可能已经具备语言学方面的一些基础知识。不具备这方面知识的读者，本章后面开列的书单也会对他有所帮助。简而言之，无论是从总体原则，还是从英语、法语、马来语、阿拉伯语等等具体“语言”来看，语言学都是把语言作为一种人类活动的可观察现象来研究的。

很清楚，文学是由语言学研究的基本材料创作出来的，它跟语言学的关系是音乐和绘画之类其它艺术所不具备的。然而若是认为语言学只能用于文学研究，则又是一种可悲的误解。语言学家对语言使用的各种形式感兴趣，对语言的深层“规则”也感兴趣，正是这些规则支配着语言的潜在用法和实际用法。文学仅仅占据了整个语言地图的一隅之地，而我们有理由认为这是一块不同寻常的宝地。

那么，难道说语言学家应该对某种语言的文学创作敬而远之吗？这种观点在现代语言学的创立时期颇为盛行。费尔迪南·德·索绪尔坚持认为日常语言是研究的首要对象，因而对书面语言兴趣甚小，对专门的文学语言就更加不屑一顾了。在他看来，他们都是特殊用法，在语言的总体研究中，占有相对次要的地位。他的学生沙·

巴利首先对今天所谓的“文体学”进行了系统研究，但也对文学不屑一顾。

莱昂纳德·布龙菲尔德尽管对文学的文化价值曾致以学者般的尊敬，但也没有对它作过高度评价，没有把它上升到一个语言调查领域的高度。文学于共同标准偏离太远，并由于同古典语文学的联系而受株连；而古典语文学则是新语言学努力摈弃的东西。布龙菲尔德的话值得在此引录，因为一些语言学家仍然会对布氏观点颔首称是的：

语言学家……一视同仁地研究所有人的语言；大作家使用的语言具有个人特点，有别于当时当地的普通语言，但它并不比其它任何人的语言特点更能引起语言学家的兴趣，而与那些所有说话者共同具有的特点相比他所产生的兴趣则会更小。

（《语言论》21—2页）

当这席话行之于文的时候，语言学研究仍在争取独立门户，需要强调它与传统的语言研究的不同范畴。今天早先的绝大部分担忧已成过去，语言学家正准备重新开放当年为了防御而封闭起来的疆界。语言学的工具能够应用于相关的学科领域，而不至把语言学自身降低到纯技术或服务

站的地位。

某一语言的文学为语言学研究提供了大量材料。后文将要提到，它在某些方面偏离了语言学家所关注的更为正统的领域。它绝大部分是书面材料，是属过去的，体现了其它表现领域找不到的独有特点。更为重要的因素是文学是那些对自己时代的语言特别敏感的人的劳动，他们运用语言技巧使他们对生活的观察万古流传。他们舞文弄墨，以使语言能包蕴一系列独特的经验与阐释。因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来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学术技能以解释之。

毫无疑问，我们也需要文学研究者的精诚合作。尽管近几年来那些同时具备文学修养与语言学修养的作家进行了卓越的评论工作，然而当语言学涉足文学课题时仍会遭到普遍的非难。语言学被认为“过于科学化”，它的数理图解表与术语、从经验主义的观察而得到的理论发展、对语言使用的“好”与“坏”拒不做出规定的做法，所有这一切都使较为传统的文学研究者不敢苟同。然而，文艺批评要具有持久的生命力，恰恰需要语言学的某些方法。

这并不意味着一味求新而抛弃所有其它的批评方法。我们将要进行的这类研究并没有囊括文学的全部真理。不管怎么说，它是文学批评，不是别出心裁地滥用文学材料的东西。这是对文学研

究的一种适当观照，但不是全部观照。弗兰克·帕默尔发表的观点似乎无懈可击：

仅仅钻研乐谱解释不了音乐巨作的价值，语言学家也不应指望通过语言学调查来解释文学作品的美学价值。但是，文学也是语言，它并不比日常语言低一等；因此，它作为语言学调查的课题是名正言顺的，尽管有人会认为对诗歌进行语言学分析是一种亵渎。

因此，我们继而相信文学研究者和语言学研究者都可以从一度被认为是对方的领域中有所得益，我们抱着这种信念继续往下研究。本书的出发点并不是要语言学或文学批评方法进行概述，而是力图提出一种有助于两门学科的研究角度。必须记住的是，尽管语言学现在已成为一门自主的学科，但学科内部的发展还是参差不齐的。它还有众多流派、理论与方法论；也许没有哪位语言学家能对各家各派全部熟悉，当然本书中也不想逐一阐述。我将主要阐述语言学界公认的理论，如果某些方法对文学文本研究特别有用的话，那就应该对他们在那个领域的地位不带偏见，而加以利用。

塞缪尔·约翰逊曾为未能在自己编辑的莎士比亚著作中列出赞助者的名单提出两条理由：一

是名单丢失了，二是钱花光了。我能讲出两条性质不同但言之成理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本书中引用的绝大部分例子取自英国文学。一个理由是本书的每位读者都能熟悉，或者至少是能理解他们。第二个理由很简单，我仅对英国文学了解得深一点。然而我相信，通过举一反三，这些研究方法也能触类旁通，适用于其它文学。

言归正传之前，还有一点需要说明。文学的最终产品——文本——总是能够进行语言学研究的。根据定义，文学是运用语言的艺术，而它的出发点可能迥然不同。它可以是历史的机缘，情感的经验，或者针砭和改造社会的意愿。它也许是一种韵律格式，一组语音序列，不经加工无法进行语言分析的搭配，或者是最初呈现于视觉中的意象。塔·休斯曾对一首诗作过这样的描述：

它是一台由一种精神驱动着各活动部件的机器。其活动部件是词汇、意象、韵律。精神指的是这些活动部件谐同运作时蛰居其中的生命。在精神和部件之间，要说出孰先孰后是不可能的。

精神不能受限制：但是能够被研究。

第二章

文学和文体学

不参照使用语言的语境，就难以给“语言”一词下定义。试考虑下列四个句子，把英语作为本族语的人都可以轻而易举地造出并理解其中的每一句：

All human beings possess the power of language.

(人都具有语言的能力。)

Latin is a synthetic language.

(拉丁语是一种综合语言。)

We were delighted by the old man's homely language.

(老人朴实的语言使我们感到高兴。)

Contracts should be drawn up in proper legal language.

(应该用专门的法律语言拟定合同)。